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 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为了建立两国间的民用航空交通,促进两国间经济上文化上的联系,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甲、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彼此给予缔约对方以由其指定空运企业用民航飞机在附件所列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从事定期和不定期运输飞行的权利。

上述运输飞行的权利是指缔约一方在规定航线上装卸运往、来自缔约对方领土以及过境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乙、根据互相尊重缔约双方领土上空主权的原則,规定航线在缔约各方自己领土上的航路空域由各该缔约方规定。

丙、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规定航线上飞越第三国领土应由各该方自行取得该第三国政府的许

可。

丁、缔约各方应提供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规定航线安全所需的备降机场和技术降落机场。缔约各方并提供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以为经营规定航线安全所需和其本国指定空运企业所可使用的通信导航和其他附属服务。

戊、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得在其飞行中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一地点。

第 二 条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为经营本协定附件所列航线的空运企业。锡兰政府指定“锡兰航空公司”为经营本协定附件所列航线的空运企业。缔约任何一方的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所作定期飞行的班次由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确定。何时开始定期飞行由缔约各方自行决定，但应于开始飞行前 60 天通知缔约对方。

乙、缔约双方指定的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各该方的政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规定航线时，应在业务经营和使用各项服务方面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和待遇。缔

约一方所提供的此等服务事项，即通信导航上的服务、气象资料的供应、机场的设备和服务项目应与其向本国指定空运企业所提供的相同。关于飞行班期、客货运价、收入的处理等业务规定应按双方根据共同的需要和利益而协议的本协定的议定书办理。

第 四 条

甲、规定航线上载运旅客、行李、货物所征收的运价应制定在合理的水平上，适当地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较经济的经营和合理的利润。此项运价，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线或航段上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乙、规定航线上及其每一航段上的运价最低水平，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议定后应经缔约双方批准。空运企业间如对运价最低水平不能获至协议或不能获致本款所需的批准时，缔约双方应设法在彼此间达成协议。在对运价最低水平作任何新的决定以前，缔约双方已协议的运价最低水平应继续适用。

第 五 条

规定航线载运邮件和其财务结算按缔约双方邮政部门的协议办理。

第 六 条

甲、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规定航线上飞行时,应具有各该方为国际飞行所规定的本国标志、登记证、适航证、航行记录簿、无线电通信设备使用许可证、旅客名单和货物、邮件的舱单。空勤人员应具有有效执照和合格证明书。

乙、缔约一方对缔约对方所发给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应承认为有效,但发给或核准此项有效证明书和执照的要求应相等于或超过发给或核准方民航当局随时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对方的民航飞机在使用机场和航行设备时,可能征收或准许征收的费用不应高于其从事同样国际航线飞行的本国飞机所付的费率。此项费率应行公布和通知缔约对方民航当局。

第 八 条

甲、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应遵守缔约对方有关民航飞机从事国际飞行时入境、出境和在其领土内经营和航行的法律规章以及关于禁区、限制区的法令规章。

乙、缔约一方在自己领土内现行的一切有关法令规章,

如入境、出境、放行、海关、护照、移民、防止疾病传播、检疫和其他等，都适用于缔约对方民航飞机及所载运的空勤人员、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缔约任何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规章时，应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误。

丙、缔约任何一方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停留在其国境内的缔约对方的民航飞机进行检查，以保证本协定条款的遵守，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误。

第九 条

甲、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的飞机和留置在飞机上的航空燃料、油料、润滑油、备换零件、正常设备和航空供应品，即使此项物品系该飞机在对方国境使用或消耗，在进入或离开缔约对方领土时，应豁免关税、检验费或类似税收及费用。经免税的物品，须经缔约对方海关当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后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启运为止。

乙、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代表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缔约对方领土运入纯供该指定空运企业飞机自用的航空燃料、油料、润滑油、备换零件、正常设备和航空供应品时，缔约对方应准许其运入，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则豁免关税，检验费或类似税收及费用，但此项物品可由缔约对方海关根据规章予以监督。

第十 条

甲、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规定航线在缔约对方国境内进行技术维护检修时，缔约对方应予以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

乙、缔约一方应按排解决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规定航线在缔约一方国境内所需航空燃料、油料、润滑油的供应问题。

丙、缔约双方应各在其机场内对缔约对方的飞机、航空燃料、油料、器材采取一切可能的警卫安全措施。

第十一 条

缔约各方在其国境内给予缔约对方空运企业以为了经营规定航线在规定航线终点站派驻代表的权利。该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当地雇佣者外，应分别为各该方的公民。缔约各方对缔约对方空运企业所设的代表机构应予以一切协助和便利。

第十二 条

缔约各方同意给予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必要的结汇上的便利，上述结汇以经营规定航线所得的收益为限。

第十三 条

缔约双方应使双方民航当局(及指定空运企业)进行经

常的联系,并保证在本协定原则的遵守和条款的履行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应自行或使各该方指定空运企业尽速交换用以向该缔约对方民航当局证明其能正确履行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资料。

缔约双方并应使各自指定空运企业向缔约对方民航当局提供每月运往和来自缔约对方领土的业务的统计,并列明业务的起讫点。

第十五条

缔约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协定所规定的条款时,可以要求缔约对方进行磋商。此项磋商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经此项磋商而达成协议的新条款或修改后的条款应即生效。

第十六条

缔约一方或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履行本协定的条款时,缔约对方保留扣发或撤销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所规定的经营许可的权利。此项行动应经缔约双方磋商后才可以采取。

第十七条

甲、缔约各方应负责对在其国境内遇险的缔约对方的飞机提供可资利用的技术设备和实际可行的协助措施；同时应准许飞机所属的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的管制下，采取情况上所需要的援助措施。在对遇险飞机进行搜寻和营救措施时，缔约双方应采取协同措施相互合作。

乙、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缔约对方国境内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显示飞机有重大损坏时，缔约对方应按其规章着手调查失事情形。飞机所属的缔约一方有权指派观察员出席调查；负责调查失事的缔约一方应将调查报告和结果通知缔约对方。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间所有关于本协定所作的换文、附件和根据本协定条款所作的议定书，应视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所有对本协定的引用亦应包括上述换文、附件和议定书。

第十九条

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附件、议定书和有关换文的解释或援用发生任何争执时，应本着友好和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缔约双方彼此协商和谈判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一年后的任何时间将其对终止本协定的意愿以书面通知缔约对方。

本协定在缔约对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终止，除非经缔约双方在期满前三个月协议撤销上述通知。

本协定于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锡 兰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航线：

由广州至科伦坡。路线及经停地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锡兰政府。

锡兰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航线：

科伦坡——新加坡或仰光(在开航前应予以选定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广州。任何其他经停地点由锡兰政府另行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 关于航空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根据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双方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就经营协定附件所列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规定航线在缔约双方国境的空中进出口和在缔约双方国境内的航路空域应遵照各该缔约方民航当局的规定。

第 二 条

缔约一方的飞机在缔约对方国境内飞行或活动时,除应遵守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外,并应遵守适于引用的国际空中规则条款。

第 三 条

根据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应交换关于在各自领土内相互提供的通信导航项目的资料。

平面无线电路应准许传递双方空运企业的有关机务、航行和商务的电报。

第 四 条

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飞行中进行无线电通信时,将使用国际 Q 简语和相互同意的统一的辅助简语。

第 五 条

由于考虑到语言上的困难,缔约双方同意在陆空通报、通话和平面通报中采用英语和国际 Q 简语的有关部分。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国境内规定航线所需的气象资料,包括航路气象预报、航站气象预报、航站天气实况报告、危险天气通报,并定时交换规定航线上民航站台的天气观测报告,以利于飞机的飞行。气象资料的电报用国际 Q 简语拍发。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与规定航线上正常飞行有关的飞行规则、机场进近程序、飞行通告、无线电通信导航工作规定等技术资料。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对在规定航线上运输旅客、行李、货物所负的责任应按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根据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缔约一方应准许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按照缔约一方外汇规章和手续将该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国境内的收支余额结汇为其本国币或英镑。此项结汇按照该缔约一方国家银行所公布的当日汇率牌价折算。

第 十 条

关于业务、航行、相互代理和财务结算等事项，另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规定。

第 十 一 条

缔约一方民航当局如认为本议定书的条款需要修改时，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缔约对方民航当局协商修改，修改部分经缔约双方批准后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

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锡 兰 政 府
全 权 代 表